通 報 於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3 日

主旨：積極防疫，你我有責!請本校專兼任教師確實配合教室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6 日表示，清明連假結束別鬆懈，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儘可能在家上班。

二、指揮中心強調民眾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；與他人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；**<u>爰請各位教師於教學場域教學時，與學生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。</u>**

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為了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健康，非常時期務請配合；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，主動告知旅遊、接觸史等，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教務處課務組辦事員吳翠櫻，分機：4132。

敬 致

本校各教學單位暨授課教師（請助教協助轉知）

教務處 敬啟